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现就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8号文《关于核准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5年5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7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价格为13.56元/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34,932.00万元,扣除新股发行费用人民币44,153,820.75元,实际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90,778,179.2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京会验字第1001021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12万吨/年聚丙烯100,000Kw尾气发电项目	43,098.99
		19,011.6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3,998.99
		29,011.6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53,938.99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9,011.60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安排自筹资金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有资金。

二、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了项目的建设。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字字第10010174号《关于以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根据《鉴证报告》,截至2015年5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的投资额为人民币116,808,863.4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先期投入金额
12万吨/年聚丙烯100,000Kw尾气发电项目	190,116,000.00	116,808,863.49
补充流动资金		116,808,863.49

三、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将置换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2.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字字第10010174号《关于以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116,808,863.49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6,808,863.49元,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5.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 出席对象:

(1) 截止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

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

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

7. 会议地点:山西省稷山县大红楼宾馆会议室

8.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

9.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东良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选举刘东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选举张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选举刘志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选举刘东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选举赵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选举范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选举范卫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选举毛肖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选举冯玉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0选举王爱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选举卫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2选举毛肖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4.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量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授权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投资建设<sup>煤焦油深加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研发</sup>中心项目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改<sup>股东大会会议规则</sup>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改<sup>内部控制制度</sup>的议案》。

议2-3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议案2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1,议案2-4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6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7-8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议案3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不含5%)股份的股东)。议案3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 永东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

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永东股份使用募集资金116,808,863.49元置换先前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京会兴字字第10010174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4. 独立董事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5、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4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7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七日